

湖北省政府稿

建

來文

省建字第

1317

號

別文

劉

南漳縣政府

政

附件

事奉

由

行營秘書長

李俊承收後實施地方情形封京

秘書長



八廿

八廿

主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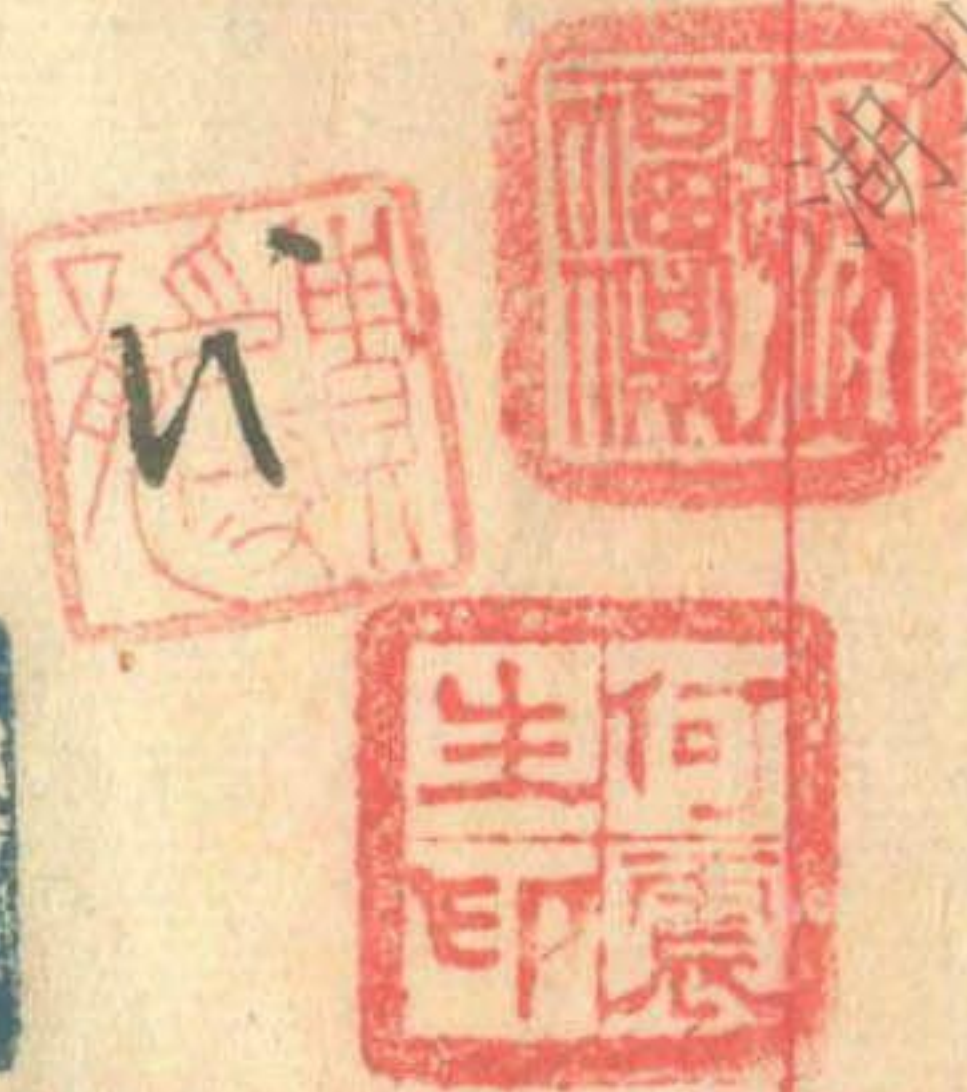
八廿

廳長



秘書長 科股科辦
事員員長長書

童鍾



中華民國

年

22 月 22 日 時 封發

22 月 22 日 時 校對

22 月 22 日 時 繕寫

22 月 22 日 時 判行

22 月 22 日 時 送核

22 月 22 日 時 擬稿

22 月 22 日 時 到廳

檔案 字第 1317 號

廿四年八月廿九日

總



訓令

省建二字

号

小後

今 南漳 縣政府

查該縣本年人民服之役完稅片業經以省建二字

首字三多指令核由首知呈

國民政府軍務委員會委員長張發奎案核在案。茲奉政建

但之首字三多指令核由首知呈。南漳縣政府

因奉此令行令仰知照！

此令。

主席張。

訓令

省建二字

令襄陽縣政府

案查該縣前部本年人民服役空施亦片業經
以省建二字第六六號指令核飭并呈

國民政府軍需委員會查悉長行營案核飭在案。茲奉政
建部二二二六號令自十二日教部五五四三號指令核飭
空施亦片業經修築我行場四圍圍堤。初應對飭該
縣遵照辦理。因奉此令。仰遵此辦理。
此令。

王希張。

訓令

省建二字第六六號

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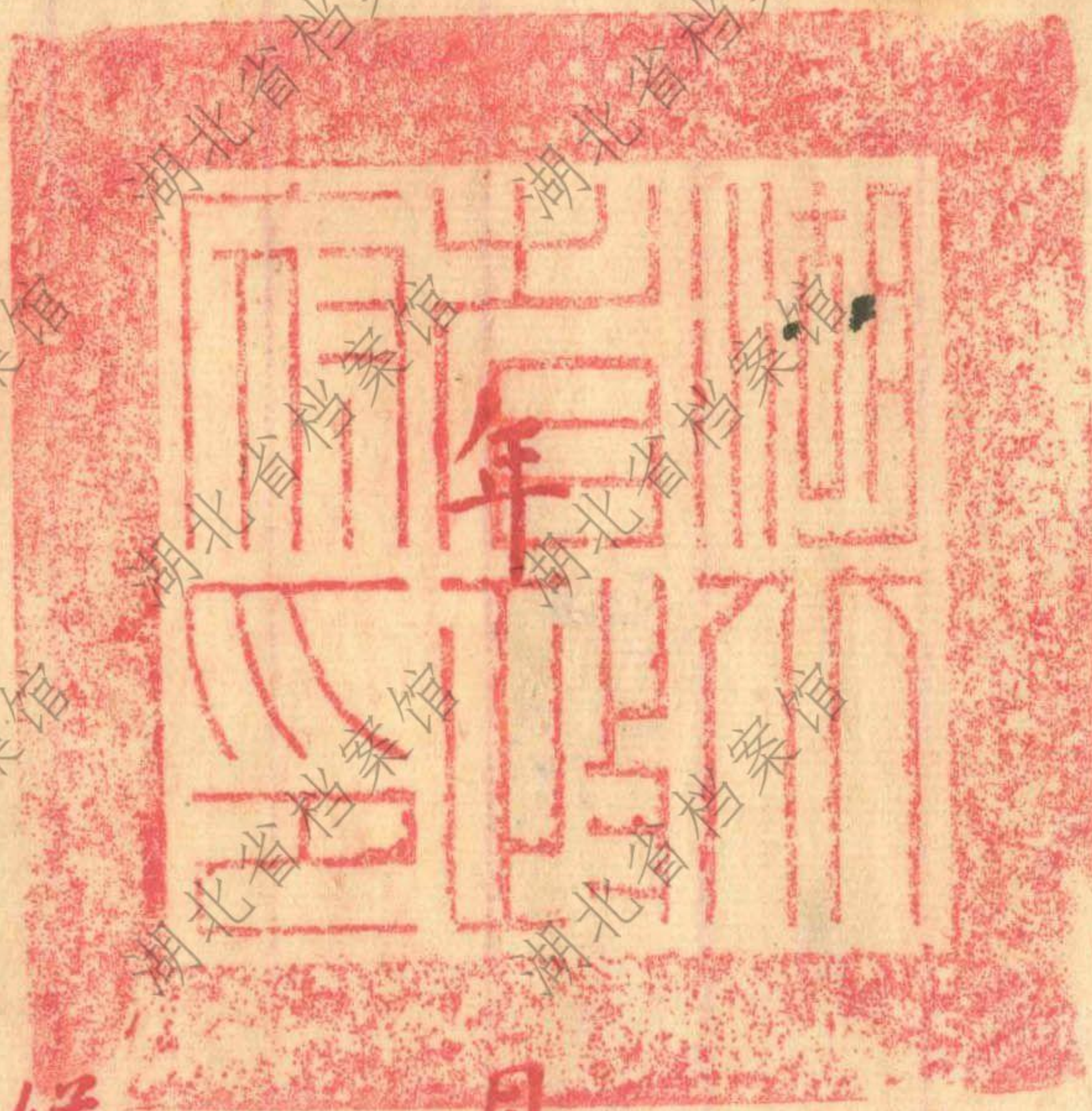
令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

案查臨縣考感兩縣常年人民服工役完稅辦法
前據報稱前案業經以省建字第一五五號令核示並
轉呈

國民政府軍需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在案。查奉
政建部之當年自土著地方呈報之戰時該兩縣對
於工役之數已在原辦法內規定等因奉此。除開役口數不
須補報外仰遵。此令辦理可也！
此令。

主席張。

中華民國



月

日

繕寫

校對

熊昭祺
高培祺

監印
高元勳

建一
次要

令 指 營行長員委會事軍府政民國

建設路政

考 備 法 辦 定 決 辦 擬 由 事

按呈請南漳襄陽宜城隨縣孝感等縣人民服役辦法
法暨核辦情形指令送呈

核
辦

不
公

八月三日午

時到第一

附

件

民國24年8月13日	7
省建字第	1317

收文 字第

號

8531

查

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

政建伍2

廿四年八月十二日發第

復文時請註明此項號

5543

碼

令湖北省政府

呈存，計報南漳襄陽應城隨縣孝感安山各縣
人服工役實施辦法請審核由。

二十四年八月五日。呈件均悉。查核呈費各縣所
擬人服工役辦法既經核准情形除南漳應城兩縣大改
不甚外，襄陽縣之修築飛行場四圍圍堤及疏濬縣城護
城河工程完全偏重於城隍隅，將來調集全縣壯丁於縣
城工作是否便利殊深疑慮。且與冬午秋京電所示，

使服役人民時就本鄉山處工作之原則不合，應時飭該縣另擬。隨縣考武兩縣對於役日數均已規畫，而該省府指令竟誤有未報不呈疏忽之處，必須應飭主管人員注意，併仰遵此令。仰存。

中華民國

五月十二日

蔣中正

寶宗漢監印
黃傳鑑校對